##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29日,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 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 要,公司(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)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: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)申请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具体的授信额度、分项额 度及业务品种,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,自公司与 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 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 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,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 前提下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,并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。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,自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